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26號

原　　告　林淑芳即金宏興珠寶銀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WOON TECK PENG(中文名:溫迪平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搶奪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186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3,44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24,483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8日16時52分前往原告所經營位於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0號之金宏興珠寶銀樓，向原告之受僱人江佩玲佯稱欲購買黃金項鍊，江佩玲不疑有他，遂取出黃金項鍊1條供被告觀覽試戴，詎被告竟趁其他客人開門、江佩玲不及防備之際，徒手強奪黃金項鍊1條【重量50.11台錢，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673,449元】，得手後奪門逃逸，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展寬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桃園店，委由其友人汪意珊於同日19時52分變賣上開黃金項鍊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73,44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

息；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690號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查明無誤，上開刑事判決並認定被告犯搶奪罪，處有期徒刑2年4月，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庭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搶奪其所有黃金項鍊1條之事實，業經認定如前，堪認被告係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且其故意不法行為與原告財產權受損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673,449元，核屬有據，自應准許。又原告請求自被告受賠償請求即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4年12月23日）起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於法亦屬有據，應併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73,449元，及自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本院刑事庭移送後，於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亦無支付，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潘韋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佩瑩